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咨穎

電話：27208889#6365

傳真：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5@mail.ta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76045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新竹縣107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」一案，請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規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07年9月27日府教學字第1070178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表件請由學校初審、核章後造冊（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編造），並於107年10月19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免備文逕（寄）送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承辦人處彙辦（住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），信封請加註「107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，如有未合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逾期等）皆視同資格不符。
- 三、經審查錄取之名單，將由新竹縣政府專函通知學校，所送申請書及證件，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再發還。
- 四、相關申請書表格式，請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網址（<http://doe.hcc.edu.tw/files/11-1120-27-1.php>）下載使用。

金華國中 1071016



PZAA1076002270



五、本案係屬轉知性質，各校及申請者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
新竹縣政府承辦人：簡淑玲，電話：(03) 5518101分機2
886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